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2-045

##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8 月 31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大连普湾新区松木岛化工园区沐百路 18 号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3,512,9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6039%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宪武先生、副董事长王文锋先生因疫情原因通过视频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刘海龙先生现场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黄越先生因个人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刘岩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53,399,729	99.9262	113,176	0.073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53,377,529	99.9118	135,376	0.088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53,377,529	99.9118	135,376	0.088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53,377,529	99.9118	135,376	0.0882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3,119,541	96.4990	113,176	3.5010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097,341	95.8123	135,376	4.1877	0	0.0000
3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097,341	95.8123	135,376	4.1877	0	0.0000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097,341	95.8123	135,376	4.1877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3、4 涉及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公司独立董事刘晓辉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3、4 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截至征集结束时间，未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行使投票权。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3、4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思萌、李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 日